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附件	交货期
1	学生上下床	床: 长 2000*宽 900*高 1800 下口 1400 书桌: 长 900*宽 600*高 750 衣柜: 高 1300*宽 600*高 750 桌架: 高 600*宽 600*高 750	32	张	4950	158400		
2	学生上下床 (床垫)	长 2000*宽 900*高 1800	32	张	280	8960		
3	婴儿床	长 1400*宽 700*高 480	10	套	750	7500		
4	摇床垫	长 1400*宽 700*高 480	10	张	180	1800		
5	儿童床	2000*1300	58	个	1089	63162		
6	儿童床 (床垫)	长 2000*宽 1300	58	个	273	15834		
7	手工麻将桌	麻将 450	5	套	660	3300		
8	麻将椅	高 900*宽 430*坐深 450	30	把	198	5940		
9	手工桌	3000*1200*750	1	套	1320	1320		
10	展示柜	4000*2000*300	1	套	7920	7920		
11	手工椅子	高 900*宽 430*坐深 450	30	把	198	5940		
12	书法桌	1400*600*730	3	个	990	2970		

一、合同货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家具采购及售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SZC(X)(2017)84号)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供应商(乙方): 成都红凯尔斯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 苏州市社会福利院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苏州市社会福利院家具采购及售后服务

1、乙方交货期限为党建室家具（党建室学习桌子、藤桌椅、皮椅子）2018年3月31日前，其余家具在2018年4月20日前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5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

四、交货及验收

费用由甲方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物制造质量问题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维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作为验收费品；每台货物均应有产品质保书合格标志。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square 内送交货物或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种样品确定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

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三包标准，以及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乙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配件、附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

三、质量要求

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之用以及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与备用零件等所有其他有关项目的

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与备用零件等所有其他有关项目的

会耗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

总金额(元)	小写：330168元 大写：叁拾叁万零壹佰陆拾捌元整							
19 皮椅子 高900*宽430*坐深450 套 12 把 580 6960 月31日前	19	皮椅子	高900*宽430*坐深450	套	12	把	580	6960
18 藤桌椅 4椅1桌 长750 宽7920 套 1290 5940 详见发货物包装	18	藤桌椅	4椅1桌	套	3	套	1980	5940
17 党建室学习桌子 长4000*宽1200*高750 套 7920 7920 2018年3月31日前	17	党建室学习桌子	长4000*宽1200*高750	套	1	套	7920	7920
16 书法室书架 长3800*宽2000*高260 个 8152 8152 详见发货物包装	16	书法室书架	长3800*宽2000*高260	个	1	套	4290	4290
15 书法室书架 长2050*宽2000*高260 套 11880 11880 详见发货物包装	15	书法室书架	长2050*宽2000*高260	套	1	套	4290	4290
14 书法室书架(转角) 长2700*宽2100*高2000*宽260 套 11880 11880 详见发货物包装	14	书法室书架(转角)	长2700*宽2100*高2000*宽260	套	1	套	11880	11880
13 书法椅 背高1000*宽450*高450 把 660 1980 详见发货物包装	13	书法椅	背高1000*宽450*高450	把	3	把	660	1980

元；余款付款时乙方开具发票金额即 16508.4 元。
使用壹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首次付款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金额即 313659.6
元），余款 5% 即 16508.4 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零捌元肆角），经验收合格
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95% 即 313659.6 元（大写：叁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玖元陆
1、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履行向

五、付款方式

需求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责任。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
5、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
回已安装配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
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
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为补充条款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
延误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与响应文件中，按
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配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
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
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合同规定的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监部门从同类型产

- 六、售后服务
2、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证明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乙方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2、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上门服务，更换部件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工时免费。
-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合同期分总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即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八、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即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期总价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作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期总价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违约金给甲方。
- 九、其他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签约日期：2018年3月21日

签约日期：2018年3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卓丽金 13981986760

税号：

账号：5100155685805250069

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十陵分理处

开户银行：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道太平村八组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龙凤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卓丽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卓丽金

乙方：成都经凯尔斯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达州市社会福利院（盖章）

部门各一份。

2、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管理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九、其他

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合同期内，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八、争议解决办法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5) 乙方垫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

部分向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

利无瑕疵。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